

# 东华大学研究生部

东华研函〔2018〕21号

签发：舒慧生

## 东华大学研究生结业及结业转毕业管理办法

为落实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（教研〔2017〕1号）》文件精神，把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作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主线，坚持内涵式发展道路，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制度，畅通分流渠道，充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经2018年东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在原《东华大学关于在读博士研究生试行“6+1”管理办法的规定（东华研函〔2012〕2号）》的基础上，特制订研究生结业及结业转毕业管理办法，明确相关工作要求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，学位论文已开题并完成部分工作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准予结业，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。未达到毕业要求也未办理结业手续的，可予退学。

二、博士生结业2年内，硕士生结业1年内，可向学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1次。答辩通过后准予毕业，换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学位。

三、办理结业手续的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，不再具有学籍。

四、适用对象为2012级及以后的博士生，2014级及以后的硕士生。非学历研究生不适用本办法。

五、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，应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。

六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，原《东华大学关于在读博士研究生试行“6+1”管理办法的规定（东华研函〔2012〕2号）》同时废止。

七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东华大学 研究生部

二〇一八年四月